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6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第 BS-V/6 和第 BS-VI/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信息，¹

又欢迎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粮食安全和质量管理股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贡献，特别是对涉及《议定书》的主要领域（即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和识别、公众意识和参与以及风险评估）的贡献，

1. 敦促各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 (a) 进一步在现有层面上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各区域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关于外联与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 (b) 促进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讨论门户；

(c) 继续努力争取《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